## 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 一、依據:

114年5月5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二、主辦單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相關遴選作業。

####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並有第6條或第10-1條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 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所列之情事。
- (二)現任中等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
- (三)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4年7月31日。
- (四)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 四、出缺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含附設國中部)。
- 五、審查資料:除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使用A3直式格式外,其他文件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裝訂成13份,總頁數以30頁內為原則,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一日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一)。
  -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 書影本。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
  - (三)學校經營計畫:本文為12號字,行距20pt,5000字為上限,內容應包含:現職 參與學校行政推動或教育政策經驗與成效、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家長互動與社 區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等,以及個人領導特質、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與 未來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策略與校務發展規劃等(附件二)。
  - (四)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附件三)(請以A3格式列印):欲報名者需

填具說明欄,內容包含健全校務運作落實重大教育政策、爭取中央各項榮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工作、輿情事項、其他特色等。

(五)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

以上(一)至(五)項請一併繳交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 後之掃描檔)。

#### 六、遴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1.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需撰寫遴選申請表(附件一)、學校經營計畫(附件二)、南 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附件三)等資料。
- 如報名人數超過6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6人進入審議。如未超過6人,全部進入審議。

#### (二)第二階段:審議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參加遴選人員口頭簡報10分鐘。
-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簡報進行詢答(15分鐘)。
- 4.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七、報名及收件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須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備妥第 五點之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附件四委託書)。
- (二)收件地址:本府A棟7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7樓)。
- (三)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可電洽本府教育處(049-2222106轉1303陳先生)洽 詢。

#### 八、審議時間及地點:

- (一)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參加遴選人員口頭簡報順序依抽 籤決定。另如報名人數逾6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6人並於114年5月 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二)地點:本府A棟7樓會議室。
- (三)逾審議時間未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九、遴選結果公告:

- (一)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二)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由本府聘任之。
- 十、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如資格不符或 偽造文件,將不受理申請;倘收件後,於書面審查或審議前經審查未符資格或偽造 文件,則另行通知當事人,不予進入下一階段。如獲遴選,經查資格不符或偽造文 件,則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 十一、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隨時留意查看最新消息。

# 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			連絡	公:				
證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服務								
學校				現職職稱				
資格	<ul><li>□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li><li>□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li></ul>							
	上。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 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 (以上請檢附相關附件證明以供查核)							
學歷								
	服務學校	職和	爭	(起)年月	日	(迄)年月日	年	- 資
經歷(含教 師、主任								
及校長)								
考核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學	年度
成績								

經營			
學校			
具體			
績效			
或特			
殊表			
現			
申言	人簽章	日期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加,以3頁為限。

輔導與友善校園等。

## 學校經營計畫

一、現職參與學校行政推動或教育政策經驗與成效、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適性

(-)
二、個人領導特質、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 (一)
三、未來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策略與校務發展規劃。
(-)
ルム - L
備註:本文為12號字,行距20pt,5000字為上限

# 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

目前任職學校及職稱	姓名	

類別	業務項目	說明(範例,請具體陳述)
二主取各項、動中項榮爭典獎譽	校獲關或者中全央獲以 人名	<ol> <li>近四學年度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榮獲縣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事代表權及成績。例:年度/學生○○○/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一名。年度/棒球校隊/全國少棒錦標賽第一名。</li> <li>近四學年度學校團隊、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榮獲國際性、中央或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例如閱讀推手獎、杏壇芬芳獎、師鐸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全國科學展覽、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未來教育臺灣 100…等(以上獎項為示例列舉)。例:年度/獎項名稱。</li> </ol>
三積取資源	引政計數學優別 對 對 學 優 所 關 課 程 教 協 对 者 图 體 程 教 協 成 教 者 ()。	學合作、財力挹注…等。例:年度/引進資源單位及名稱。

類別	業務項目	說明(範例,請具體陳述)
四助或(府各育以中縣)辦項工協央 政理教作	1. 上海 ( )	<ol> <li>近四學年度擔任中央、縣(市)政府各項專案計畫委員,協助各項計畫審查及考核項目,例如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委員。</li> <li>近四學年度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活動、研習或比賽,或主動配合縣(市)政府重點工作或活動,例如年度/承辦/全國教學卓越獎評選。</li> <li>近四學年度擔任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助團務運作順暢,例如年度/輔導團職務。</li> </ol>
五媒向導眾員事理情項、體報、及關項(事)正 民議心處與	1.個人或學校正向事件經媒體報導。 2.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輿情事項)。	1. 近四學年度學校、校長或學校教職員工生經 媒體正向報導(每一案由僅計算一次)。 2. 近四學年度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例: 113. 01. 01/聯合報/標題內容。 113. 02. 02/公共電視/節目名稱。
六、其他特色	其他足堪證明學 校經營能力或積 極發展並行銷學 校特色內容。	

# 申請人簽名:

### 填表說明:

- 1. 相關資料採計為校長遴選申請日起,近四學年度之校務發展經營內容,毋需檢附佐證資料,惟須於 簡報中呈現。
- 2. 說明欄位請條列說明符合左列項目之校務經營亦或辦理活動之項目名稱資料。
- 3. 請以 A3 紙張直印(一式 13 份)送件。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114學年度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	國 114 年月日